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5日，在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同时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推选董事林海望先生主持会议，与会董事经过充分审议，一致同意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林海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启升先生、杨遇春先生、陈武先生、晏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蔡启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曾大庆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 审计委员会由曾一龙先生、蔡启上先生、张瑾女士组成，由曾一龙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曾一龙先生、黄勇先生、卢北京先生组成，由曾一龙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3) 提名委员会由卢北京先生、杨遇春先生、张瑾女士组成，由卢北京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4) 战略委员会由林海望先生、黄勇先生、张瑾女士组成，由林海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罗诚颖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简历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 63 名激励对象 156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董事黄勇先生、蔡启上先生为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自查报告〉的议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20〕128 号）的要求，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对公司治理水平、财务造假、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内幕交易防控、大股东股票质押风险、并购重组、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履行各项承诺、选聘审计机构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十个重点问题进行逐个梳理，深入自查，出具了《2020 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自查报告》并报送深圳证监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水平的重大违规事项，未来公司将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科学决策，持续提升上市公司治理质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

1、**林海望**: 男, 1962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本科学历。1983 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 1983 年-1989 年就职于广州红旗轧钢厂; 1989 年-1992 年任深圳市家品厂销售部经理; 1992 年-1997 年就职于蛇口五金交电化工公司; 1997 年-2001 年任深圳市上山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 1996 年-2002 年任本公司监事; 2002 年至今任深圳上山董事; 2020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霍普沃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002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 林海望先生持有公司 21, 214, 405 股股票, 占公司总股本的 13. 60%,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林海望先生、黄勇先生、杨遇春先生、刘启升先生、刘群英女士互为一致行动人, 除此之外, 林海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林海望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黄勇**: 男, 1969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本科学历。1995 年毕业于南昌航空大学腐蚀与防护专业; 1996 年之前任广东番禺环球电子厂开发工程师; 1996 年开始就职于本公司, 1998 年-2002 年任本公司监事; 2002 年-2008 年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2008 年-2009 年任本公司总经理; 2009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 黄勇先生持有公司 20, 149, 585 股股票, 占公司总股本的 12. 92%,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林海望先生、黄勇先生、杨遇春先生、刘启升先生、刘群英女士互为一致行动人, 除此之外, 黄勇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黄勇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刘启升**: 男, 1970 年出生, 中国国籍, 加拿大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1993 年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高分子化工专业; 1996 年之前任广东番禺环球电子

厂开发工程师；1996年开始就职于本公司，1998年-2002年任本公司监事；2002年-2005年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2008年任本公司总经理；2008年-2009年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刘启升先生持有公司 17,967,147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2%，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林海望先生、黄勇先生、杨遇春先生、刘启升先生、刘群英女士互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刘启升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启升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杨遇春：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1992年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化学系并获学士学位，1995 年获得北京师范大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的硕士学位；1996 年之前任广东番禺环球电子厂开发工程师；1996 年开始就职于本公司，1998 年-2009 年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杨遇春先生持有公司 20,149,587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2%，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林海望先生、黄勇先生、杨遇春先生、刘启升先生、刘群英女士互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杨遇春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遇春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蔡启上：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微生物专业，于 1987 年获得学士学位，于 1990 年获得硕士学位。曾于 1990 年-1992 年担任广东省惠州学院教师，1992 年-1993 年担任深圳市南园生化厂副厂长，1993 年-1996 年担任海虹（老人牌）涂料有限公司销售代表，1996 年-1999 年担任海生涂料公司副总经理，1999 年至 2000 年担任海虹（威斯

霸) 涂料公司经理, 2000 年至 2007 年担任北京三辰化工公司总经理, 2007 年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 蔡启上先生持有公 368, 550 股股票, 占公司总股本的 0. 24%。蔡启上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蔡启上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陈武: 男, 1973 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高中学历。曾于 1993 年-2000 年担任东莞生益电子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 2000 年-2002 年担任福建创源电路板有限公司厂长, 2002 年-2005 年担任广东省江门荣信电路板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 2005 年起就职于本公司, 历任销售主管、销售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 陈武先生持有公司 307, 125 股股票, 占公司总股本的 0. 20%。陈武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武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曾大庆: 男, 1970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本科学历, 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网络学院会计学专业。曾于 1991 年-1994 年担任邵阳市百货公司主办会计, 1994 年-1995 年担任富士康精密组件公司会计, 1995 年-1997 年担任普传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主管会计, 1997 年-2012 年担任肯发精密仪器(深圳)有限公司高级经理, 2012 年起就职于本公司, 至今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 曾大庆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曾大庆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曾大庆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的情形，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晏凯：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8年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2008年至2013年，任职于北京科华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任职工程师、部长、总经理助理等职位；2014年至2016年，任职“容大-北师大光刻材料联合实验室”技术总监；2017年至今负责本公司光刻胶事业部；2020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晏凯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晏凯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晏凯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曾一龙：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学。曾任职于福建省云霄审计师事务所、深圳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和大唐电信科技产业集团；现任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厦门大学管理学院硕士生导师、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曾一龙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曾一龙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曾一龙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张瑾：女，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毕业于上海工商经济进修学院工商管理专业。曾任职于上海无线电二十厂、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印制电路分会、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现任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顾问兼协会科技委主任、浙江振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亚新材

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瑾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张瑾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瑾女士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1、卢北京：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中山大学法律专业。曾任职于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拉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监、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至正道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卢北京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卢北京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卢北京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2、罗诚颖：女，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拥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8年起进入深圳容大，2008年8月至2011年8月就职于深圳容大行政部，2011年9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深圳容大证券部，2014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0年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证券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罗诚颖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罗诚颖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罗诚颖女士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